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211674 號函  
同意核定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083854 號函同意  
核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48234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0474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1678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66584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34410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84061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65708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6260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55412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132889  
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

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的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大學部(含)以上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七年一貫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大學部(含)以上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大學部(含)以上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招生方式：透過本校網站及參加海外教育展宣傳，以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申請人入學資格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彙交各相關系所進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複審之。
- (三)系所授課語言：本校各系所皆以華語文授課為主，惟應用英語系部分課程為全英文授課。
- (四)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申請人須具備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級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提出前段學歷為主修華語文或以華語文授課為主之畢業證書等證明。惟申請應用英語系時，須提出相當於 CEFR B1 (含)以上或等同之英語認證考試證明。
- (五)財力證明：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

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具高中、專科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大學部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及學士班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五)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九、具國中畢業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七年一貫制，除第十一點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前點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

十一、具國中畢業資格且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七年一貫制，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十二、本校七年一貫制招收外國學生，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本校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十三、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四、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在不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入學申請經複審合格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一點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

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外國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業務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註冊學籍事務由註冊組管理；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學生事務處負責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事項及辦理相關輔導活動等業務，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二十三、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在臺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校應即予退學處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或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二十四、外國學生在校就讀期間，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二十五、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教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規定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